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75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

　　李政懋

被　　告　煜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與松江路口，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順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800元，其中工資800元、零件10,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照、茂信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之受僱人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肇事云云，惟參酌警方資料，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當事人未到案說明，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不予初步分析研判」等語，原告未能提出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畫面、事故經過現場照片等足供認定被告車輛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確實經過之資料，且被告與該車輛駕駛人間是否為雇傭關係，亦屬不明，自難認被告對系爭車輛受損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乙情，即因舉證不足，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